

(上接 94 版)

注册资本:12,328.3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6日
住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C区(永定区阳湖镇社溪村)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C区(永定区阳湖镇社溪村)
主营业务:五倍子、黄姜、油桐、枳壳、虎杖、杜仲、厚朴、茶叶等植物的种植、提取、深加工、贸易及销售;食品添加剂食用亚硝酸、没食子酸丙酯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饲料添加剂没食子酸丙酯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生物肥料产品及使用技术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赵国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62,038,692.27
净利润(元)	121,546,003.21
总资产(元)	1,232,836,000.00
净资产(元)	226,174,753.28
每股收益(元)	5.28,004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久瑞生物为公司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赵国锋先生同时担任久瑞生物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久瑞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就2026年度依法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购买没食子酸、焦性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3HP、4HP、TPPA、THPE、防腐剂引剂等化工产品,并向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销售茶甲胺(饲料级)等相关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购买没食子酸、焦性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3HP、4HP、TPPA、THPE、防腐剂引剂等化工产品,其中,焦性没食子酸、3HP、4HP、TPPA、THPE是生产光伏用光敏剂PAC的重要原材料,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鼎信息的光刻胶用光敏剂的产提供有力保障;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是制造电子级没食子酸、电子级没食子酸的原料材料,均应用于半导体领域;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销售茶甲胺(饲料级)等相关产品。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与相关关联方在生产链上存在协同及互补关系,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产品,以及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进行的采购,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相关关联

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新增实施地点的项目名称: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项目(以下简称弘润化工项目)

● 本次拟新增实施地点情况:结合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弘润化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公司拟在该项目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内,弘润化工以北、高家垄路以南、砖桥路以西、湖南石化环境项目以东”为弘润化工项目的实施地点。

●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概述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98.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90.68万股后实际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2号)。公司已对相关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弘润化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岳阳)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光引发剂H4项目	6,072.20	6,072.20	100%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弘润化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公司拟新增弘润化工项目的实施地点。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新增“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内,弘润化工以北、高家垄路以南、砖桥路以西、湖南石化环境项目以东”作为弘润化工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与原实施地点均位于同一片区内且相邻,公司在该新增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实施地点	新增实施地点	新增实施地点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岳阳)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光引发剂H4项目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岳阳)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光引发剂H4项目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岳阳)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光引发剂H4项目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鉴于弘润化工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以区域化地电、光引剂H4(二期)车间等配套设施,为完善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合理化投资配置,公司在充分评估当前项目进展及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分布后,拟新增弘润化工项目实施地点。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上接 96 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双方任何一方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权要求对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 协议项下互保债券和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者分次使用。

(三) 协议项下互保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5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债券+或者贷款)存续期及债券(或者贷款)到期之日起3年。

(四) 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10年。(注:协议生效日为2023年1月16日,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双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五) 本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保证期限是总性的,总金额范围和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或者担保合同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但上述具体保证合同或者担保协议的约定不能和本合同相关条款相抵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调整与方大特钢互保的额度是为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双方中长期融资需求,促进双方更好地发展;方大特钢为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双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方大特钢互保是为了满足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方大特钢经营指标及财务指标稳健,资产质量良好,同意公司与方大特钢调整互保额度。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万元)	逾期担保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	300,000	300	0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80,000	0	0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担保人员及其关联方担保	300,000	277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9%,其中:公司与方大特钢的互保额度为10亿元(公司为方大特钢实际提供反担保的4亿元也包含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8%;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6亿元(实际提供担保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5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26项制度,并制定《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审议	股东大会决议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修订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则	修订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制定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制定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制定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制定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制定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制定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制定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制定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制定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制定	是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全文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5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废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取消监事会并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仅对弘润化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监事自动离职,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相关职权。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监事自动离职,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相关职权。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监事自动离职,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相关职权。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监事自动离职,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相关职权。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监事自动离职,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相关职权。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监事自动离职,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相关职权。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4